

附件：

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分配方案

制表单位：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地区	租赁补贴户数 (户)	需求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1	兴宁市	130	15.00	7.24
	合计	130	15.00	7.24

备注：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下达我市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24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
- 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及第一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经研究后，拟将该笔7.24万元资金分配给兴宁市，用于该市解决发放租赁补贴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